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府发〔2020〕39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 “八条禁令”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征地、城市征收拆迁行为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全力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制定出台《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“八条禁令”》。该禁令适用于征地、征收领域所有从业人员，包括区级部门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所有干部职工和临聘人员。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，若发生违反“八条禁令”的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“八条禁令”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“八条禁令”

一、严禁违反政策，必须严格执行《沙坪坝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规程》《沙坪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》等文件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，不得在土地面积、房屋面积、产权性质、评估价值等方面伪造虚报。

三、严禁充当保护伞，不得纵容、指使亲友阻挠征地征收工作，不得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严禁推诿扯皮，坚决杜绝中梗阻、慵懒散等行为。

五、严禁违反廉洁纪律，不得违规接受财物、宴请、娱乐活动等。

六、严禁跑风漏气，不得泄露尚未发布的征地征收信息及内部工作信息，扰乱正常征地征收秩序。

七、严禁篡改或销毁工作资料，必须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八、严禁侵占、截留、挪用征地征收补偿款和工作经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补偿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